

續三十五舉
再續三十五舉
古今印史

印章集說
秦璽始末
篆學指南



續
三
十
五
舉

桂
馥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續三十五舉（及其他五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借月山房
彙鈔及澤古齋重鈔海山仙館
叢書咫進齋叢書皆收有此書
借月澤古同版所據爲作者初
藁海山咫進所據爲改定本咫
進較佳故據以排印

續三十五舉乙巳更定本

清 曲阜桂馥冬卉撰

米芾曰、有人收相侯宣印、其文作繆篆、乃今所謂填篆也、填篆自有法、近世填皆無法、

徐官曰、說文序中有曰繆篆、所以摹印也、繆字、今人多讀作繆、誤之繆、去聲、非是、常讀如綢繆、牖戶之繆、平聲、蓋言篆文屈曲填滿如綢繆也、人多忽而不講、篆刻往往致誤、爲此故也、

朱必信曰、印篆增減一法、必須詳稽漢隸、蓋漢隸每多益簡損繁之妙、作印仿其法、而仍用篆書筆畫、則得之矣、斷不可杜撰妄爲、變亂古文、有悖增減之義、

黎民表曰、近世操觚者、往往師心臆見、不復檢勘、私印銘石、十譌其九、

程孝廉瑤田通藝錄曰、潘穀堂舍人、蓄古印千有餘事、邀余往觀、時張君古餘、朱君芝山、皆主於穀堂、余乃披其譜、指一事以語三君曰、此一章兩而刻者、一曰田乃始印、一曰手乃始印、手之爲田、無疑也、而文若是、此象非田中三夫共一遂也、遂必入於溝、故出三夫外、芝山曰、遂何以不置於三夫之首、而必貫於其中也、余曰、中貫之、則分三爲六、彼三夫也、此亦三夫也、遂在其中、所謂夫間有遂也、芝山乃復指一事曰、王氏之舛、以謂余曰、若知舛爲璽之字乎、余曰、然哉、然哉、蔡邕獨斷、以爲璽、古者尊卑共之、此則卑者稱璽之驗也、於是復相與披譜、見有曰、圀圀者、又見有、圀圀者、皆私璽二字也、私璽者、卑者之璽、但用求字者、古文省也、芝山曰、私璽而不冠以姓名、可乎、余曰、往時見玉印二

字曰家爾。家爾猶私璽也。是不冠姓名之驗也。是譜中有一事曰。主余以爲封之省。徒用封字以封物。

其權與與三君皆曰善。

案此論秦以前印皆古文。與秦漢以後用繆篆者不同。

馮班鈍吟雜錄曰。印章上字。或可用隸書。不純用小篆也。世人多以爲譌字。又曰。在鐘鼎上字。雜用不得。梁千秋刻印章。名重一時。用字憤憤。古篆雜不得隸書。今人不知也。又曰。平生喜教人刻印章。用漢法者。施於名字藏書印。用元人法。齋堂樓閣。唐人有法。詩句作印。起於近代。用文三橋法。一兩字大印。蘇爾宣所作。多用古人碑額上字。爲得體。亦一長也。不可以其人而忽之。字多者。板拙不可觀。宋人閒用古篆作印。元人尤多變態。其式有用古鐘鼎琴樣花葉之類。今人皆不行。瓢印頗有用者。亦隨時可耳。唐人名印。有學漢法者。皆圓潤工緻。宋人多勁古。元人或失之野。今皆以爲漢印。失之矣。

吳先聲曰。鐘鼎古文。皆周秦默識。原不施之印。後人或取以作朱文。但須得體。不可雜湊。狐裘續羔。緇衣補緇。徒獻笑耳。

毛奇齡曰。予嘗聞西萬年少論鐵書。大抵晉有楷。漢有篆。晉以楷法易六義。點畫增損。雖倉頡弗顧也。漢以篆銅易鼎漆。句曲變換。雖姬公旦弗得預也。以故鐵書宗漢銅。猶之毫書法晉帖。凡說文六書。均無用之。而其間填朱琢白。若正變偏滿。益減爭讓。諸法確有程量。唐宋以後。無聞焉。

趙宦光曰。近人不曾寫篆字。容易談印。白文小印。尙可描補。稍大卽不能。至朱文更出醜矣。

王兆雲曰。秦漢印章。傳至於今。不啻鍾王法帖。何者。法帖猶借工人臨石。非真手迹。至若印章。悉從古人。

手出刀法。章法字法。燦然俱在。眞足襲藏者也。

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曰。古人如顏魯公輩。自書碑。間自鐫之。故神采不失。今之能爲書。多不能自鐫。自書。自鐫者。獨印章一道耳。然其人多不善書。落墨已繆。安望其佳。予在江南。見其人能行楷。能篆。猶者。所爲印多妙。不能者類不可觀。執此求之。百不一爽也。

王兆雲曰。漢晉之印。古拙飛動。奇正相生。六朝而降。始屈曲盤回。至唐宋。則古法蕩然矣。

何震曰。圓朱文。始于趙松雪諸君子。殊不古雅。但今之不善圓朱文者。其白文必不佳。故知漢印精工。實由工篆書耳。

徐友竹堅曰。漢人有摹印篆。亦曰繆篆。平正方直。篆隸互用。然其增損疎密。極有意義。非若今人之故爲增損。故爲疏密也。又皆白文。承璽口遺意也。唐以來始有朱文。便多蟠曲。非復自然矣。宋趙子昂矯之以圓轉。去古愈遠。然一本許氏字無疑難。近代則益蕪蔑雜陳。不知襲襲者何語。

楊慎曰。今人別號菴字。印章往往不同。緣說文本無菴字。庵彌俗也。予嘗攷之。菴字。古書所用者。蜀都賦。八方菴竅。王充論衡。桃李梅杏。菴邱蔽野。此取菴覆之義。至三國及晉。始有菴幔菴閭之語。與今人所用菴字義同。菴字不可謂不古也。但篆籀以說文爲宗。說文不載之字。用於印章。似爲未安。又案古篆有作菴者。又止借傘者。石鼓文作𦵏。其字從穴。穴亦人居也。近見溫陵古寺一冊。有元人止菴印章。菴字作𦵏。詳玉篇。皿部有盥。鳥含切。覆蓋也。考古圖有伯堯饋盥。盥。器皿。而借爲菴舍字。恐舍形似器。亦猶漢闕之

觚稜其形亦本酒器也。未知是否。以俟知者。樓鑰復古編序曰：古無菴字。謙中以謂當作閣。而難於題扁。山谷雖定從艸。謙中亦不用也。嘗篆楊龜山所作踵息菴記。終篇偶無此字。碑額雖從广。竟作隸體書之。其信古不從俗。類若此。因樹屋書影曰：今俗書庵字。既於篆文無有。又菴非屋。不當從广。三國志焦先居蝸牛廬。意是今菴也。後漢皇甫規爲中郎將。持節監關中兵。會軍中大疫。死者十三四。規親入菴廬巡視。三軍感悅。卽用此菴字爲有據。依黃山谷之言如此。予案六書遺漏字不少。劉爲漢姓。六書中竟無劉字。僕名亮。每爲僕作印者。執亮字須用言旁京之語。多作諒。予甚以爲不然。俗書不可從者。謂古無此字。近人譌用者耳。若劉若亮。安得謂之俗字乎。今泥古者。如菴字必從龠。然與龠何與。印宗漢人。而必以漢人所有之字爲俗字。吾所不解。

案說文所無之字。見於繆篆者。不可枚舉。繆篆與隸相通。各爲一體。原不可以說文律之。謙中之說。守說文者也。樸園之說。論摹印者也。若升菴謂說文不載之字。用於印章。似爲未安。則不知八體六體之說矣。

又案广卽庵字。广本象形。因不合隸體。故加奄。變爲諧聲。山谷諸家。皆不識此字。說文广因广爲屋。因广當爲因广。

趙希鵠曰：漢印多用五字。故左有三字。右有二字者。或左二字。右三字者。其四字印。則畫多者占地多。畫少者占地少。

馬永卿蠅真子錄曰。今印文榜額有之字者。蓋其來久矣。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注云。漢用土數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字足之。僕仕於陝洛之間。多見古印。于蒲氏見廷尉之印章。於司馬氏見軍曲侯丞印。此皆太初以後五字印也。後世不然。印文榜額有三字者。足成四字。有五字者。足成六字。但取其端正耳。非之字本意。

七修類稿曰。漢印二名。姓獨居右。名俱在左。妨誤看也。

案單名複姓表德。閒雜印俱無回文。又案陸友仁得古印曰。陸定之印。名其子曰定之。倪迂贈詩有辨文曰定之之句。此應是回文。否則姓陸名定。非定之矣。印譜有陸定之印。非回文。且前二字占地多。自是單名。豈友仁所得又一印邪。

七修類稿曰。稱臣者多兩面有文。

案兩面印。一面姓名全具。故一面單具名作臣某。原不同押一處。如後世書牘外面姓名全具。內但云某啓。某再拜也。又有一面姓名。一面曰甲曰乙曰翁。曰翁伯。翁仲。翁孟。翁叔。翁季。翁公。翁君。翁孺。翁壺。翁稚。翁子。翁孫。曰長翁。次翁。中翁。少翁。小翁。曰伯曰長伯。次伯曰孟曰長孟。季孟曰季曰長曰伯。長次長。宗子長曰兄曰長兄。少兄曰長公。次公。中公。季公。少公。幼公。曰長孺。次孺。中孺。季孺。少孺。曰卿曰伯卿。長卿。次卿。中卿。叔卿。季卿。少卿。幼卿。子卿。孫卿。曰君曰翁君。長君。中君。季君。少君。幼君。小君。稚君。曰長子。中子。小子。稚子。少子。王子。公子。功子。曰孫曰翁孫。長孫。中孫。次孫。孟孫。少孫。小孫。王孫。

公孫弟孫子孫不可枚舉。王楙野客叢談曰：筆談云：景佑中，審刑院斷獄，有使臣何次公，具獄上問此人名次。公何義庸莊敏公越次對曰：臣嘗讀前漢書黃霸字次公，蓋以霸次王也。僕考漢人字次公之意，爲其兄弟間居其次者。如云仲卿次君耳。龐謂霸次王，鑿矣。又曰：唐詩多用張長公事，長公者猶言長卿長君耳。前漢人語大率多用君卿公翁子伯叔孟仲季長次幼少稱此十五字。有兄弟者往往以孟仲季長幼次等字爲次第。如張釋之字季，其兄字仲，計必有長兄字孟或伯者。鄭宏字滌卿，兄昌字次卿，計必有長兄字長卿者。杜延年字幼公，攷世系表杜延年有二兄延壽延考而不著其字，以幼公字推之，計其二兄必字長公次公。此理明甚。洪邁容齋隨筆曰：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古人之命字一而已矣。初曰子已而爲仲，爲伯又爲叔爲季，其老而尊者爲甫，蓋無以兩言相連取義。若屈原離騷經，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案史記原字平，所謂靈均者釋平之義，以緣飾詞章耳。下至西漢與周相接，故一切皆然。除子房子卿子孟子政子孺子長子雲子兄子真子公子陽子賓子幼之外，若仲孺仲卿仲子長卿少卿孺卿君卿客卿游卿翁卿聖卿長君少君稱君游君次君賴君近君曼君王孫翁孫次公少公孟公游公仲公長公君公少叔翁叔長叔中叔子叔長倩曼倩次倩稱季長孺仲孺幼孺少孺次孺翁孺長翁弱翁仲翁少翁君房君賓君倩君敖君蘭君長君仲君孟少季少子少路少游稱賓稱圭稱游稱君巨先巨君長賓長房翁思翁子翁仲之類，其義只從一訓，極爲雅馴。若陳勝字涉，項籍字羽，彭越字仲，張歐吳廣枚乘字叔，楚元王字交。

案楚元王名交字游，疑本書傳刻之誤。

朱雲字游，爰盎

字絲張釋之字季鄭當時字莊劉德字路陸宏字孟迫東漢以下則不盡然。

鄭杓覽古編曰古碑碣實與漢之印章同法同意如張宏李廣別部司馬之印其字絕是古碑額其得形神之用死生之機矣非精深者不能察也。

鄭梁曰年來獲縱觀秦漢名碑見其字體之多寡疎密不必排比均停而勁拔斌媚各臻其妙因悟古人以善書屬之良工其傳寫神明皆在筆先刀下有不規規形像之間絕鶴而續鳬者用是心識篆印一道亦必如此而後爲工而世之人乃惟以配搭爲先夫所貴乎配搭者體有不同無容雜亂耳非謂點畫煩簡間架方員欲其相稱也若僅求相稱則必攤一爲兩并兩爲一其與牙僧之求精花押何異乎夫爛銅斷碑好事競賞吾猶惡其貌古藏拙作僞滋甚而矧其俗等花押者縱使古曾有此天下事豈必古人便可法乎。

顧荅曰白文轉折處須有意非方非圓非不方不圓天然生趣巧者得之起刀住刀處亦然。

朱簡曰使刀如使筆不易之法正鋒緊持直送緩結轉須帶方折須帶圓無稜角無臃腫無鋸牙無燕尾刀法盡於此矣。

江稿臣曰堅者易取勢吾切玉後恆覺石若宿腐如書惡纖素輒膠纏筆端不能縱送也。

案金玉質堅故可製印如水晶碑碣瑪瑙兕角象牙皆取其堅自王冕易以花乳石而攻堅者鮮矣困學紀聞曰滴水李氏云古印有文曰祭尊非姓名乃古之鄉官也說苑鄉官又有祭正亦猶祭酒也。

案予所見祭尊印。有東昌祭尊。南孟祭尊。上官祭尊。宜士祭尊。萬歲祭尊。單人祭尊。始樂單祭尊。千歲單祭尊。廣世無極奉親單祭尊。長生安樂單祭尊之印。

趙彥衛曰。古印作白文。蓋用以印泥。紫泥封詔是也。今倉敷印。近之矣。

顧大韶炳燭齋隨筆云。凡物之凸起者。謂之牡。謂之陽。凹陷者。謂之牝。謂之陰。此一定不易之詞也。蓋大至山谷。小至器用。皆然。惟今之言印章者。則以凹陷者爲陽文。凸起者爲陰文。蓋古來之傳說固然。求其說而不得。則曰以其虛也。故稱陽。以其實也。故稱陰。不知此譬說也。凡後人之印章。以印紙。故凸起處。其印文亦凸。凹陷者。其印文亦凹。古人之印章。以印泥。故凸起處。其印文反凹。而凹陷處。其印文反凸。所謂陽文。正謂印之泥。而其文凸也。所謂陰文。正謂印之泥。而其文凹也。蓋從其所印言之。非從其所刻言之也。不察古今之異。而妄爲影似之解。其貽誤後學深矣。又云。凡古人書牘。俱用竹簡。或用木札。既書。則泥封之。而加印於其上。以爲識。周禮之所謂璽節。左傳之所謂璽書。其製大率可想也。秦漢封禪。則書以玉冊。封以紫泥。印以玉璽。至于上書言事。則書或用絹素。盛以綰囊。其用印想或用於絹素之上。當更詳之。

因樹屋書影曰。漢制。皇太子金印龜紐。諸侯王金印橐駝紐。列侯。丞相。將軍。金印龜紐。二千石以上。中二千石。銀印龜紐。千石以上。光祿大夫。無秩六百石以上。銅印鼻紐。四百石以上。大夫。博士。御史。謁者。卽無秩二百石以上。銅印鼻紐。太子。將軍。曰章。餘皆曰印。余按官印如此。計其私紐。亦必從官。故今所得坑墓

漢印諸鈕不一，必非貴而下擬，賤而上僭也。然不知其某人某官者，人非著名傳記，後世何從考之。此雖細事，博古家亦常曉之。其餘獅象辟邪覆斗亭鈕之類，則不可知矣。

米氏書史曰：印文須細，圈細與文等。我太祖秘閣圖書之印，不滿二寸，圈文皆細，上閣圖書字印亦然。仁宗後，印經院賜經，用上閣圖書字，大印粗文，若施于書畫古紙素字畫，多有損於書帖。近三館秘閣之印，文雖細，圈乃粗如半指，亦印損書畫也。王說見余家印記，與唐印相似，始盡換了作細圈。

考古紀略曰：古人名印中，偶見字旁有龍虎環抱者，其字法精妙，人皆知之，而龍虎形像略存其意，亦有一種古樸處，最是可愛。後人學之不善，作意描畫，反覺不堪。夫龍虎原非印中必須，古印內不過偶一見之，與其學而貽誚於識者，何如不學爲癡拙邪。

周亮工印人傳曰：梁千秋妾工摹小印，或以大者往，輒怒曰：「要儂斲山骨邪。」

案漢書云：方寸之印，丈二之組。古者官印不過寸許，私印更小。六朝以降，始漸大，猶未懸絕。至前明私印，且有大有於官印者，亦見出女子下矣。

甘旭曰：六代書簡奏疏上，用某人啓事、言事、白事、百牋、言疏等印，極當，近於書簡。用某頓首再拜、敬緘、謹封、護封者，俱時俗所爲，決不可從。封固處只用一名印足矣。又云：秦漢止有名印，晉至六朝間有表字印。唐宋始盛行，近有用某人父者，譌謬特甚。若某道人、某山人、某某子之類，古無此制。擷芳錄曰：余見江左周郎四字銅印，今以地名小字刻印者，大都仿倣是式，然亦古人偶然之作，終非大

方。

姜紹書、韻石齋筆談曰：印章之制，始於秦而盛於漢，然祇記姓名及官階耳。至宋元始有齋名及別號。張應文曰：晉漢印章，余所蓄所見約數十方，其文止刻姓名及字，間有小字者，別無閒散道號。家世名位，引用成語，惟單字象形，禽鳥龍虎，隻螭芝艸圓印有之。若子孫永寶、宜爾子孫、子孫世昌、日利利出等印，卽爲閒文矣。

葉盛、水東日記曰：圖書印信之說，具印史等書。蓋自漢以來，固有之，而元爲特盛，但多官封爵邑，姓名道號，書堂齋舍而已。雖亦有尊德樂道、筆精墨妙等印，終非雅製。嘗見八十年前兩伍張氏所刻家乘，一時諸公圖記，尙有典刑，後來奇巧溢出，漸不足觀。近又有摘古人語以寓己意，或自造語以爲謙己自勵之詞，皆非也。其書不盡言仁知所好等作，固已可笑，而所謂保傳、尙書、大學、士章，則又可厭矣。周亮工曰：文國博爲印，名字章居多，齋堂館閣間有之。至何氏，則以世說入印矣。至梁千秋，則無語不可入矣。吾未見秦漢之章，有此纍纍也。欲追蹤古人而不先除其鄙惡，望而知爲近今矣。

雲門山樵張紳書朱伯盛印譜後曰：朱伯盛名圭，崑山人。館閣諸公，無不喜用名印。雖草廬吳公所尙質樸，亦所不免。惟揭文安公絕不用其制。吾竹房論著甚詳，然其所用，卻又多非合作。趙文敏有一印，文曰：水晶宮道人。在京與李息齋、袁子方同坐，適用此印。袁曰：水晶宮道人，政可對瑪瑙寺行者。闔座絕倒。蓋息齋元居慶壽寺也。鮮于郎中一印曰：鮮于伯幾父。吾子行曰：可對尉遲敬德鞭滑稽大略相同。子行嘗

作小印曰好嬉子。蓋吳中方言。一日魏國夫人作馬圖。傳至子行處。子行爲題詩後。倒用此印。觀者曰。先生倒用了印。子行曰。不妨。坐客不曉。他日文敏見之。罵曰。箇瞎子。他道倒好嬉子耳。太平盛時。文人滑稽如此。情懷可見。今不可得矣。余座主張先生仲舉在杭。一印曰平臯鶴叟。蓋用杭州三山名。臨平。臯亭。黃鶴也。古人亦有如此者。如雲烟過眼錄。載姜白石印文。應揚周郊。鳳儀虞廷。蓋以其姓字作隱語。辛稼軒印曰。六十一上人。又以破其姓文。米元章書史。言劉巨濟符。符字一好奇耳。

梅菴雜志曰。古官私印外。表字印亦不多見。宋後用閒雜字印於書幅之首。謂之引首。杜撰可笑。今人違守而不敢有違。何邪。

都穆聽雨紀談曰。前代有某氏圖書之記。惟以識圖書籍。今刻私印亦曰圖書。誤矣。

朱必信曰。古來止有名印。字印。名字之外。別有圖書籍間所用印。名爲圖書記者。始于趙宋。金天會十三年。得有宋內府圖書之印。此卽圖書之始。而非古法也。至於稱名印。槩爲圖書者。乃世俗相承。宋人之誤也。

陸容曰。前人於圖書書籍。皆有印記。曰某人圖書。今人以此遂槩呼印爲圖書。正猶碑記碑銘。本謂刻記銘於碑也。今遂以碑爲文章之名。莫之正矣。

王基曰。作印非以整齊爲能事。要知古人之法。會字畫之意。有自然之妙。今人不知。凡能捉刀。卽自負擅長。當時羣公貴客。妄爲稱道。而此匠流。本不知秦漢印爲何物。或見之。亦曰篆法不同於說文。刀法未造。

及整齊。門外俗夫。聞之以爲妙論。卽以品評天下之印。遂令人不知學古。只知字畫工整爲能也。

考槃餘事曰。今之鑲家。以漢篆刀筆自負。將字畫殘缺。刻損邊旁。謂有古意。不知顧氏所集四千餘印。內無十數損傷。卽有傷痕。乃入土久遠。水鏽剝蝕。或貫泥沙。剔洗損傷。非古文有此。欲求古意。何不求其篆法刀法。而竊其損傷形似乎。

張舍人塤曰。漢印多撥蠟。故文深字湛。其有剝爛。則是入土之物。今人仿漢印。有意脫落。字無完膚。此畫捧心之西子。而不知其平日眉目。固朗朗然姣好也。豈不甚愚也哉。

程孝廉瑤田曰。今之業是者。務趨於工緻以媚人。或以爲非。則又矯枉而過乎正。自以爲秦漢鑄鑿之遺。而不知其所遵守者。乃土花侵蝕壞爛之贗餘。豈知藐姑射之神人。固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者乎。

王基曰。印篆之病有三。聞見不博。無淵源。一也。偏旁點畫。輟合不純。二也。經營位置。妄意疎密。三也。

袁三俊篆刻十三略曰。蒼兼古秀而言。譬如百尺喬松。必古茂菁蔥。鬱然秀拔。斷非荒榛斷梗。滿目蒼涼之謂。又曰。光卽潤澤之意。整齊者固無論矣。亦有鋒芒畢露。而腴理自是光潤。否則似物迷霧中。不足觀也。又曰。人有服飾鮮華。輿從絡繹。而駟僮之氣。令人不可耐者。俗故也。篆刻家諸體皆工。而按之少士人氣象。終非能事。

米氏書史曰。畫可摹。書可臨。惟印不可僞作。作者必異。王詵刻句德元圖書記。亂印書畫。予辨出元字脚。

遂服其僞。木印銅印自不同，皆可辨。

毛奇齡曰：摹印各有質，或金、或玉、或晶、或石、或木、或牙、角、骨、骼，各具形樞，則各有其質。而今祇一石而曰仿骨、仿角、仿金玉品木，吾所不解也。

蝸廬筆記曰：文太史印章，雖不能法秦漢，然雅而不俗，清而有神，得六朝陳隋之意。至蒼茫古樸，略有不逮。今之專事油滑、牽強成字者，諸惡畢備。皆曰文氏遺法，致爲識古家所薄。夫文氏之作，豈如是乎？

案文氏父子印，見於書畫者，深得趙吳興圓轉之法。此如詩之有律，字之有楷，各爲一體。工力匪易，毀之者譏其變古。譽之者奉爲正宗，皆所謂不關痛癢也。

甘暘論歷代印曰：漢因秦制而變其摹印篆法，增減改易，制度雖殊，實本六義。古朴典雅，莫外乎漢矣。魏晉本乎漢制，間有易者，亦無大失。六朝因時改易，遂作朱文。印章之變，則始於此。唐因六朝作朱文，日流於譌謬，多曲屈盤旋，皆悖六義，毫無古法。宋承唐制，多尙纖巧，其文用齋堂館閣等字，較之秦漢，大相悖矣。元時六文八體盡失，印亦因之絕無知者。至正間有吾丘子行、趙文敏子昂，正其款制，然時尙朱文。工巧是飾，雖有筆意，而古朴之妙，則猶未然。又論摹印篆法曰：摹印篆，漢八書之一，以平方正直爲主，多減少增，不失六義。近隸而不用隸之筆法。漢印之妙，皆本乎此。又論篆法曰：印之所貴者文，作者不究心於篆，而工意於刀，惑也。又論刀法曰：墨意宜兩盡，失墨而任意，雖更加修飾，如失刀法何？又論增減曰：漢摹印篆中有增減之法，皆有所本。時人不知六書之理，立意增減，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矣。又論陰陽文